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黎玉蘭
電話：03-3379530
傳真：03-3346664
電子信箱：love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08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覽規劃、開幕記者會流程表 (376735100E_10901088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0901088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識毒-你所不知道的毒品真相」反毒教育特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09年11月16日中信反毒字第1092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「教育知毒·攜手反毒」之理念，推行各項反毒宣導活動，讓反毒的理念可以遍地開花，同時藉由結合民間的努力，彌補政府力有未逮的地方，使毒品防制工作網，能更縝密完善；而隨著宣導活動的推展，對象從高中職以下的學生，向上擴及至大學生以及社會大眾，期使建立「識毒、反毒」之全民共識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訂於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1月22日假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1樓中庭辦理。
- 四、請學校結合校外參訪行程、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前往參觀特展，為彙整各校參觀期程及統計人數，請於調查表單填寫相關資訊，網址為 <https://forms.gle>

學務處 109/12/01 16:53



1090007791

有附件

/zDQHPz73ky7vmFEt7。

五、檢附本案展覽規劃、開幕記者會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